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权益变动触及 1%及 5%整数倍暨披露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集团”）履行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二级市场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，权益变动同时触及 1%、5% 整数倍披露刻度，本次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锦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,386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56%；本次累计减持 9,97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55%；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31,409,6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01%。

3、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内部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定，锦江集团已编制完成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同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完整查阅。

5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锦江集团本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跟踪股东减持实施进展，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-22F
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-22F
法定代表人	张建阳

注册资本	134379.79 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01437586872
成立日期	1993 年 3 月 17 日
经营期限	长期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服务：实业投资，股权投资，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，财务管理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，企业总部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电子商务技术、环卫一体化、城市生活垃圾发电、生物质发电、地热发电、餐厨垃圾处置、污泥处置、工业废水处置、危废（飞灰）处置、烟气治理、余热回收、建筑垃圾资源化、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，清理服务，保洁服务，家政服务，承接环保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家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批发：煤炭（无储存）；批发、零售：百货，电线电缆，通信设备，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五金交电，电子产品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金属材料，塑料制品，黄金制品，白银制品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；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通讯方式	86-571-88389111
股东名称	钭正刚，持股比例为 46.6277%； 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27.0441%； 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26.3282%。

锦江集团本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 A 股，锦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司法查封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，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股份减持预披露情况：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对外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，锦江集团减持计划内容如下：

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（减持区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两种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758,521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（7,839,014 股）；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（3,919,507 股）。

三、权益变动触及 1%、5%整数倍刻度线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锦江集团所发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

及5%整数倍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26年7月10日，锦江集团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,976,800股，持股比例由10.56%下降至8.01%，触及1%及5%的整数倍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,137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5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,83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		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-22F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9日		
权益变动过程	锦江集团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,976,800股，持股比例由10.56%下降至8.01%，触及1%及5%的整数倍		
股票简称	德力股份	股票代码	0002571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上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	
A股	9,976,800	2.55	
合计	9,976,800	2.55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杭州锦江	41,386,450	10.56%	31,409,650	8.01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,386,450	10.56%	31,409,650	8.01
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6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
注：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10日